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生分組選修辦法

86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  
 86.05.07 系務會議修訂  
 87.05.29 系務會議修訂  
 89.01.27 系務會議修訂  
 90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  
 93.05.13 系務會議修訂  
 94.03.22 系務會議修訂  
 99.03.30 系務會議修訂  
 99.10.25 系務會議修訂  
 105.05.11 系務會議修訂  
 106.11.01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學生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分組選修，其選組規定依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門課程之分組選修部份分為區域、社會發展等二組，本系學生必須修畢兩組課程之最低學分數。於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選組手續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填寫選組單，依規定時間送本系系辦公室辦理分發。
- 二、分發名單呈報教務處並公告之。名單於公告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。如因成績計算變更而影響分組，可由學生本人向系辦公室申請覆議；覆議成立可更改分組，但不得因改分組而影響其他學生之選組權益。

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分組作業步驟為：

- 一、學生依序填寫第一、二志願，系辦公室依學生一年級平均成績排序，由第一志願優先分發至其中一組滿額為止，其餘未分發之學生則統一編至員額較少之另一組別。
- 二、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各組一年級第一學期所開科目之平均成績排序。
- 三、滿額人數計算公式如下：部訂班級人數（不含外籍生及僑生） $\div 2 + 5$ 。  
 [註一] 如有小數，小數部分不予計算。  
 [註二] 外籍生及僑生可自由選修組別。

第四條 選組單如下：

姓名	學號
一年級學年 學業平均成績	
第一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發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發展組      (請勾選)
第二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發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發展組      (請勾選)
確認後簽名	
分發結果 (系辦公室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發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發展組

第五條 外系轉入本系學生其選組辦法同，惟不佔滿額人數名額。

第六條 本系休學復學生其選組辦法同，惟不佔滿額人數名額。但曾參加選組且被分發者，仍依原分發組別就讀。

第七條 在未達各組額滿人數情形下，本系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三月底前申請轉組，但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